

# 乡里秩序中的地方大族

## ——汉魏时代的河内司马氏

仇 鹿 鸣

内容提要：汉魏时代河内司马氏家族的个案研究表明，司马氏家族文化特征的形成与河内地域社会风气的变迁具有密切关系。将司马氏家族视为东汉后期兴起的新兴文化家族，似乎比笼统地将其称为儒学大族更为合适。河内乡里社会对司马氏家族崛起的作用不可忽视，司马氏正是借助乡里交往、通婚网络，从河内地方进入中央政治舞台，从一个普通的地方大族，一跃而成为皇族。河内司马氏崛起之个案，对于我们探究中古士族社会内部的运作规律或有所启发。

关键词：司马氏 网络 乡里秩序 地方大族

魏晋嬗代，出自河内温县的司马氏家族代替沛国谯县的曹氏登上了皇帝宝座，关于这次王朝更迭的性质，陈寅恪认为这是儒家大族最终战胜了非儒家的寒族，魏晋的兴亡递嬗，不是司马、曹两姓的胜败问题，而是儒家豪族与非儒家的寒族的胜败问题。<sup>①</sup>在此，陈先生特地抉出曹、马两族不同的文化背景加以阐释，将王朝更替的政治事件植入社会、文化变动的宏大视野中加以考察，发隐抉微，独蕴匠心。但是，司马氏家族的社会文化性质究竟如何，是否可以简单地视其为两汉以来的儒学大族的代表，恐怕需要对汉魏以来司马氏家族的成长过程进行深入的个案研究，方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sup>②</sup>

本文试图对汉魏以来河内郡的政治文化特征、乡里秩序的建构以及司马氏家族崛起的过程做一个长时段的考察。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讨论，首先论及两汉时代河内郡

① 陈寅恪《书世说新语文学类钟会撰四本论始毕条后》（初刊《中山大学学报》1956年第3期），收入《金明馆丛稿初编》，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48—52页。另参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第1—23页。

② 司马氏家族的兴衰并不乏学者的关注，其中较为重要的有胡志佳《门阀士族时代下的司马氏家族》，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5年。〔日〕渡边义浩《西晋司马氏婚姻考》，大东文化大学《东洋研究》161号。但是学者一般更多地关注魏晋时代的司马氏家族，对于两汉时代司马氏家族的发展及其与乡里社会的关系措意较少。

的地理环境与文化发展,尤其关注该地的儒学传播与大族生长状况,希望通过分析这些长时段的因素,讨论地域文化与司马氏家族崛起之间的关系。其二,试图复原汉魏之际河内郡的乡里秩序与司马氏在乡里社会中的地位,借此讨论同乡网络在司马氏家族政治活动中的作用,揭橥乡里交往、婚姻网络对于司马氏立足曹魏政权的意义。

## 一 两汉时代的河内郡与司马氏家族的文化转向

以儒术为业无疑是司马氏家族重要的文化特征,对于家族的儒学渊源,晋武帝司马炎曾作此表述“吾本诸生家,传礼来久。”<sup>①</sup>在这段自白中,颇可注意的是“诸生”这一身份。诸生在汉代多指郡县学官的子弟<sup>②</sup>,汉世多循吏,往往广设学校以传布教化<sup>③</sup>,每郡学生多至千人,一般人家的子弟皆有成为诸生的资格。以被陈寅恪目为寒族代表的贾充之父贾逵为例,其虽少孤寒,却也是诸生出身<sup>④</sup>。因此,诸生之家并非是一种高贵的身份,例如,晋初卫瓘自以诸生之胄,婚对微素,不敢接受尚公主的诏命。<sup>⑤</sup>卫瓘的自称或许含有谦逊的意味,但是核之于司马氏祖先的传记,我们确实也没有发现其家族在经学上有所建树的记载<sup>⑥</sup>。两汉经学大盛,学者最重家法,学问的传习多依赖于家传与师授,累世通经的家族比比皆是<sup>⑦</sup>,而司马氏无疑并没有能在两汉以降经学世家的谱系中占据一个显要的地位,由此而论,简单地将司马氏贴上儒学大族的标签未免有些草率<sup>⑧</sup>。为了更好地分析司马氏家族的社会地位与文化特质,我们有必要拉长观察历史的时段,分析司马氏家族在汉魏时代的成长过程。

关于士族的形成过程,毛汉光曾将其源流归纳为三种:凭借政治势力而建立的大族、凭借术业世传而建立的大族、凭借经济力量而成的大族<sup>⑨</sup>。毛氏此论大端固然不错,但略失之于空泛,尤其是没有注意到大族生长与其所处的地域之间的密切关联。

① 《晋书》卷二〇《礼志中》,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第614页。

②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55页。

③ 参读余英时《汉代循吏与文化传播》,《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7—192页。

④ 《三国志》卷一五《贾逵传》注引《魏略》,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第481页。

⑤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第1057页。

⑥ 关于司马氏先世的记载主要保存在《晋书》卷一《宣帝纪》与《三国志》卷一五《司马朗传》裴注引司马彪《序传》。卫瓘虽以诸生之家自居,其高祖卫嵩倒是以儒学为汉明帝所征,但在司马氏家族的先世中并没有这样的记录,见《晋书》卷三六《卫瓘传》,第1057页。

⑦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累世经学”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00—101页。

⑧ 对此,早有学者持不同看法,日本学者福原启郎认为司马氏家族是郡内的地方名望家,《西晋の武帝司马炎》,东京,白帝社,1995年,第15页。朱晓海分析司马氏早期的婚对状况,认为不过是一个次姓小族。朱晓海《嵇康仄闻》,《台大中文学报》(台北)第11期。

⑨ 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研究》,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66年,第48—53页。

陈寅恪很早就提示应注意家族、地域与学术之间的关联<sup>①</sup>。中古大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郡望与族姓之间所存在的对应关系，郡望标明了士族所出自的地域，郡望与族姓之间的对应实际上暗示了士族与地方社会所具有的密切关联，想要探究士族的形成过程，不可不首先对其所出自的地域有所了解。士族的形成固然与政治、文化、经济等因素息息相关，但是我们更要注意到不同地域之间在经济、文化发展上的差异对于士族获取经济、文化优势地位的影响，也要看到不同地区在国家政治版图中的不同地位所造成的大族在获取政治资源机遇方面的不平等。例如，在两汉时代，一个处于丰沛故地或是南阳帝乡的大族与一个处于燕北或是蜀南的大族相比，其在国家政治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可谓是高下悬殊。同样一个生长在文化昌明、四方商旅辐凑之地的大族，其在文化、经济上的成长速度也是僻居一隅之地的大族所不能望其项背的<sup>②</sup>。所以在研究河内司马氏之前，有必要对两汉以降河内郡的地理环境与政治文化特征略加剖析，以观察河内司马氏崛起的社会背景。

河内郡，秦时置。秦末大乱，赵将司马印定河内，数有功，项羽封其为殷王，王河内，都朝歌<sup>③</sup>。这位司马印便是传说中河内司马氏的祖先，其子孙因此定居河内<sup>④</sup>。事实上，司马印王于河内的时间甚短，汉高祖二年（前205），刘邦兵出关中，东向与项羽争衡天下，从临晋渡过黄河，攻下河内，俘获殷王司马印，置河内郡<sup>⑤</sup>。河内郡的疆域规模在秦汉时期一直保持稳定，基本上没有变化<sup>⑥</sup>。

从地理位置而言，河内处于天下之中，南倚黄河，北缘太行山脉，山河所围，交通便捷，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汉代甚至还有宗室不宜典三河的惯例<sup>⑦</sup>，以防形成尾大不掉之势。而汉光武帝更是据河内为根本之地，进而争衡天下，完成了东汉的中兴<sup>⑧</sup>。在政治文化上，河内是殷人故地，自先秦以来一直是中原文化的中心之一：

昔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国各数百千岁，土地小狭，民人众，都国诸侯所聚会，故其俗纤俭习事……人民矜慎，好气，任侠为奸，不事农商。<sup>⑨</sup>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7页。

② 关于边远地区的大族势力成长与局限，可参读刘增贵《汉代的益州士族》，《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家族与社会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122—169页。

③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第316页。

④ 《晋书》卷一《宣帝纪》，第1页。

⑤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第370页。

⑥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29页；李晓杰《东汉政区地理》，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8页。

⑦ 《汉书》卷三六《刘歆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年，第1972页。

⑧ 许倬云在运用核心区与边陲区的概念讨论传统中国社会时指出，两汉的核心区是关中与三河，边陲区为会稽、南方诸郡国及北方沿边诸郡国，《传统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若干特性》，《求古编》代序，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2页。

⑨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第3262—3263页。

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康叔之风既歇，而纣之化犹存，故俗刚强，多豪桀侵夺，薄恩礼，好生分。<sup>①</sup>

《史记》、《汉书》中所言河内民风彪悍、豪侠横行的风俗在正史传记中不难得到印证，西汉著名的游侠郭解便是河内轵人<sup>②</sup>，复检《汉书·酷吏传》，更可注意到西汉时，河内郡豪族纵横，是一个往往需要仰赖酷吏加以弹压的难治之地。

（义纵）迁为河内都尉。至则族灭其豪穰氏之属，河内道不拾遗。<sup>③</sup>

（王温舒）素居广平时，皆知河内豪奸之家。及往，以九月至，令郡县私马五十匹，为驿自河内至长安，部吏如居广平时方略，捕郡中豪猾，相连坐千余家。上书请，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尽没入偿臧。奏行不过二日，得可，事论报，至流血十余里。<sup>④</sup>

可知河内虽为殷之故土，开化较早，但缺乏儒家文化的传统，宗族势力虽然发达，但在西汉前期更多地是以武力强宗的形态表现出来。司马懿的家乡温县，春秋时代便已置县，在《左传》中凡二十见，是一个颇为引人注目的都邑<sup>⑤</sup>。由于交通便利，温县自先秦以来便是一个“西贾上党，北贾赵、中山”的商业发达地区，“富冠海内，为天下名都”<sup>⑥</sup>，其通过贸易往来与北方的赵国故地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但是与东部儒学发达的齐地的交往恐怕并不多。

但自西汉中后期以降，河内郡内的文化风气出现了一个“由武入文”的明显转变，经学传播日益繁盛，一些累世通经的家族开始出现，并在仕途上取得了成功。其中尤可注意的是河内蔡谊及其周围的经学传授网络。

赵子，河内人也。事燕韩生，授同郡蔡谊。谊至丞相，自有传。谊授同郡食子公与王吉……食生为博士，授泰山栗丰……由是《韩诗》有王、食、长孙之学。<sup>⑦</sup>

赵子是奠定河内儒学传统的重要人物，他的学生同郡蔡谊，则以经术显，汉昭帝时仕至丞相<sup>⑧</sup>。而蔡谊又将《韩诗》传授给同郡的食子公，由此形成了《韩诗》食氏之学。从赵子到食子公的传授系统中，我们可以注意到同郡关系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①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1647页。

② 《汉书》卷九二《游侠·郭解传》，第3701页。

③ 《汉书》卷九〇《酷吏·义纵传》，第3653页。

④ 《汉书》卷九〇《酷吏·王温舒传》，第3656页。

⑤ 周振鹤《县制起源三阶段说》，收入《周振鹤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页。

⑥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第3263页。[汉]桓宽编，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1页。

⑦ 《汉书》卷八八《儒林·赵子传》，第3614页。

⑧ 蔡谊一作蔡义，参见《汉书》卷六六《蔡义传》。

《韩诗》的传播也使得河内郡的地域文化开始沾染上浓厚的经学色彩。西汉哀、平时，河内蔡茂以儒学闻名，遇王莽居摄，以病自免，不仕莽朝，因此获得高名<sup>①</sup>。

东汉立国之后，随着都城从长安移到了洛阳，河内靠近王畿所在，表里山河，政治地位进一步提高，并获得了接近政治中心的地缘优势。而东汉的文化中心与政治中心相重合，文化中心转移到了豫兖青徐司地区<sup>②</sup>，河内郡的儒学传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后汉书》中关于河内籍的儒士记载颇多，从中可以窥见河内儒学发达之状况。

李章字第公，河内怀人也。五世二千石。章习《严氏春秋》，经明教授，历州郡吏。<sup>③</sup>

张玄字君夏，河内河阳人也。少习《颜氏春秋》，兼通数家法。<sup>④</sup>

(王) 奂字子昌，河内武德人。明五经，负笈追业，常赁灌园，耻交势利。为考城令，迁汉阳太守，征拜议郎，卒。<sup>⑤</sup>

观察河内司马氏在这一时期的发展历程，其家族的文化特质与河内的地域文化一样，在两汉时代同样经历了“从武入文”的转变<sup>⑥</sup>，司马氏自认赵将司马卬为先祖，但由于其间世系无考，未必足以凭信<sup>⑦</sup>。司马氏先世中较为可靠的人物是司马懿的高祖司马钧。司马钧的事迹散见于《后汉书》各处，综而言之，司马钧在永初元年（107）以从事中郎的身份，随车骑将军邓鹭出击西羌<sup>⑧</sup>，其后司马钧的仕途似乎颇为顺利，至元初二年（115）他再次出现于史籍中时，已经是左冯翊行征西将军的身份，都督诸军攻打先零羌。但在此次战役中，司马钧因坐不救援右扶风仲光、安定太守杜恢、北地太守盛包等，致其败亡而下狱自杀<sup>⑨</sup>。东汉安帝初年，邓鹭兄弟权倾一时，司马钧在这段时间的快速升迁或许是其曾担任邓鹭僚佐的经历有关。西北羌乱是东汉一代之大患，而从所见的司马钧事迹而言，其主要活动都与平定羌乱有关，带有强烈的军事色彩，并未发现有沾染儒风的迹象。加之其传说中的先祖为赵将司马卬，或许可以据此推定司马氏家族前期更多的是一个军功家族，儒业非其所长。而晋

① 《后汉书》卷二六《蔡茂传》。按：蔡谊、蔡茂虽然同出河内，但蔡谊为温县人，蔡茂为怀县人，难以判断两人是否出于同一宗族。

② 卢云《汉晋文化地理》，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66—69页。

③ 《后汉书》卷七七《酷吏·李章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65年，第2492页。

④ 《后汉书》卷七九下《儒林·张玄传》，第2581页。

⑤ 《后汉书》卷八一《独行·范冉传》注引谢承《后汉书》，第2689页。

⑥ 司马氏家族门风的转变可参见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中的相关论述，第2—3页。

⑦ [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卷二载司马卬孙楷，楷孙钧，与《晋书》世系不合，《元和姓纂》记载当然也未必得实，但是这种先世记载的抵牾，也从侧面证明了司马氏先世不足凭信。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13页。

⑧ 《后汉书》卷一六《邓鹭传》，第614页；卷八七《西羌传》，第2886页。

⑨ 《后汉书》卷五《安帝纪》，第224页；卷八七《西羌传》，第2889页。

初武帝与胡贵嫔的一段对话，也可以为此推论提供一旁证：

帝尝与之搏菹，争矢，遂伤上指。帝怒曰：“此固将种也！”（胡）芳对曰：“北伐公孙，西距诸葛，非将种而何？”帝甚有惭色。<sup>①</sup>

胡芳之父胡奋家世将门，在《晋书》中有明确的记载<sup>②</sup>，此处胡芳讥讽司马氏亦是将门出身，并以司马懿的东征西讨之功勋为例，但司马懿的功业本是其家族之荣光，并被载入晋代庙堂之乐<sup>③</sup>，武帝却甚有惭色，不知为何。或许胡芳暗中指斥的乃是司马氏先世世代为将的经历，不敢自信，姑略言之。但这至少可以说明在晋初人们并未将司马氏家族算作一个典型的儒家大族。

但至迟到司马钧之孙司马儁时，其家族已开始受到了儒学传统的熏习：

（司马）朗祖父儁，字元异，博学好古，倜傥有大度。长八尺三寸，腰带十围，仪状魁岸，与众不同，乡党宗族咸景附焉。位至颍川太守。父防，字建公，性质直公方，虽闲居宴处，威仪不忒。雅好《汉书》名臣列传，所讽诵者数十万言。少仕州郡，历官洛阳令、京兆尹，以年老转拜骑都尉。养志闾巷，阖门自守。诸子虽冠成人，不命曰进不敢进，不命曰坐不敢坐，不指有所问不敢言，父子之间肃如也。年七十一，建安二十四年终。有子八人，朗最长，次即晋宣皇帝也。<sup>④</sup>

司马儁深得乡里宗族的拥戴，可知其家族在乡里社会已颇孚威望，其人颇知书，博学好古，已沾染儒风。而至其子司马防时，“诸子虽冠成人，不命曰进不敢进，不命曰坐不敢坐，不指有所问不敢言，父子之间肃如也”，在私亦不敢越礼而动，更是一派恂恂儒者的气象。

但值得注意的是，司马氏家族虽然“由武入文”，但其家族风貌与两汉传统的经学世家尚有不少区别，所尚之学亦非狭义的经学。汉儒治经强调师法，重视章句之学，专守一经，累世相传，形成了许多世守一经的经学家族，而司马儁、司马防父子却是“博学好古、雅好《汉书》名臣列传”，兴趣主要在于史学，注重博通，其学问气象与两汉经师的传统面目颇有不同。虽以儒术自命，但司马氏家族依然存有地方豪族的色彩，清素儒者可自守而不足以聚众，而司马氏却是为乡党宗族所景附，能为众心所服者往往需要将略与财力，这正是地方大族的基本特征。甚至从对司马儁身长八尺三寸，腰带十围，仪状魁岸，倜傥有大度的描绘中，我们亦不难嗅出其中的豪侠气息。司马氏家族在汉魏时并非以经学显名于世，其家族成员亦非专治章句之学的诇钉

① 《晋书》卷三一《武悼杨皇后传附胡贵嫔传》，第962页。按，“将门”、“将种”、“老兵”在南朝时已成为骂人之语，但在晋初这些词汇含有贬低之意未必如此之甚。

② 《晋书》卷五七《胡奋传》，第1557页。

③ 《晋书》卷二三《乐志下》，第711页。

④ 《三国志》卷一五《司马朗传》注引司马彪《序传》，第466页。

俗儒，更多的注意经世致用之学，司马炎自称出自“诸生之家”，其实也暗示了其家族的经学造诣有限。

笔者以为司马氏家族所沾染的学风，更多的是受到东汉后期学术风气的新变化的影响。东汉时期，儒家思想出现了向地方、向官僚层渗透的倾向<sup>①</sup>，但在这一传播的过程中，学风已有所变异。牟润孙指出，东汉经学的发展，已经逐渐摆脱琐碎的章句之学，转向博学兼通、遍习群经，通儒硕学日益受到尊敬<sup>②</sup>。胡宝国也指出，汉魏之际，人们对于历史的兴趣越来越浓厚，史学从经学中获得独立，治史的学者大量出现，经史开始并称<sup>③</sup>。司马氏家族在“由武入文”的过程中，沾染了这一新风尚，使其家族在文化上具有了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经学世家的特征。以儒术自持是司马氏家族文化转向的结果，但是我们不能将其所沾染的儒风仅仅等同于经学，需要注意到其家族博学好古的风气与专守一经的经学世家之间存在着学风新旧的区别。司马氏家族与汝南袁氏、弘农杨氏这些典型的汉代经学世家有所不同，笔者认为将司马氏家族视为东汉后期兴起的新兴文化家族似乎比笼统地将其称为儒学大族更为合适。而在完成文化转向的同时，司马氏家族依旧保持了拥有乡里势力，倜傥大度、注重事功等地方豪族特征。

## 二 汉末河内郡的乡里评论网络

乡里社会是大族生活的场合，家族势力的最初生长无不与乡里社会具有密切的关系。早在1940年代，周一良在研究乞活问题时就曾指出：“观夫乞活之迁徙去来，而始终保持并州地望，自成集团，历久不渝，亦足以窥当时地域乡里观念之深且固矣。”综合分析流民集团集聚的方式，周先生进一步指出：“明乎乡里门户两种观念，然后知东晋之侨立州郡县与门阀政治皆各有其背景，应时势之需要。而东晋南朝的政治社会等方面，亦莫不可以从乡里门户两种关系观察剖析之矣。”<sup>④</sup>此间，周先生抉出“乡里”、“门户”两个要素乃是我们理解魏晋南北朝政治社会的关键所在，对于后学实有发凡起例之义。但是，相对于士族门第的研究，讨论士族与乡里社会关系的专论

① 相关研究概要参读渡边义浩著，松金佑子译《日本有关“儒家国家化”的研究回顾》的第四部分“东汉国家的支配与儒教”，《新史学》（台北）第14卷第2期。

② 牟润孙《论魏晋以来之崇尚谈辩及其影响》，《注史斋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04—311页。

③ 胡宝国《经史之学》，收入氏著《汉唐间史学的发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0—34页。

④ 周一良《乞活考——西晋东晋间流民史之一页》（初刊《燕京学报》第37期，1948年），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5—26页。

并不多见<sup>①</sup>。因此,笔者试图从河内地域入手,分析河内郡的乡里社会在汉末大乱中的运作机制与司马氏家族的崛起背景。只是相关的史料较为零散且不多见,要借此复原河内乡里秩序的图景难度颇大,但期能收管中窥豹之效。

随着东汉末年清议的兴起,出现了匹夫抗愤、处士横议的局面,士人之间的互相品题、共相标榜成为一时风气<sup>②</sup>。普通士人一旦为名士所赞赏、品题,便如登龙门,身价倍增,千里求名之举亦不鲜见。而在士大夫互相品题的人际网络中,基于同乡关系的结合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sup>③</sup>。刘增贵通过排比研究汉末评论风气中品评人与被品评人之间的关系,指出汉末评论风气具有乡邑基础,如郭泰所评人物仍以本籍太原为多,而荀彧引荐颍川集团,更是众所周知<sup>④</sup>。而河内郡的情况亦不例外。汉末河内最具有影响力的评论家是杨俊,他对于品评、提携同郡士人不遗余力,司马朗、司马懿兄弟最初知名皆是受其援引。

司马宣王年十六七,与(杨)俊相遇,俊曰:“此非常之人也。”又司马朗早有声名,其族兄芝,众未之知,惟俊言曰:“芝虽夙望不及朗,实理但有优耳。”<sup>⑤</sup>

从中已可窥见同郡关系对于司马氏家族在政治上崛起的重大作用。司马朗成名较司马懿更早,他在进入名士圈之后,品评同乡名士同样是其交游活动的重要侧面。

(司马朗)雅好人伦典籍,乡人李觊等盛得名誉,朗常显贬下之;后觊等败,时人服焉。<sup>⑥</sup>

① 这或许是由于相关史料较少,难以深入展开研究的缘故。其中惟有刘增贵的两篇论文讨论汉魏六朝同乡认同的形成与同乡网络在政治社会中的作用,对于笔者颇有启发。刘增贵《汉魏士人同乡关系考论》,《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社会变迁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123—159页。《晋南北朝时代的乡里之情》,收入熊秉真编《欲盖弥彰:中国历史文化中的“私”与“情”——公义篇》,台北,汉学研究中心,2002年,第11—37页。

②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一三《两汉风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752—754页。

③ 川胜义雄非常重视乡论的作用,认为乡论具有重层结构,可以分为县、郡、全国三个等级,见其《六朝贵族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3—52页。但是县、郡之间的乡论运作由于史料的缺失,很难在具体的实证研究加以证明,因此本文还是以郡级的人物评论网络作为关注的对象。关于汉代的地方势力,东晋次认为东汉豪族势力可以区分为郡、县两个层次,见其《后汉的选举与地方社会》,《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上古秦汉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72—601页;黎明钊则利用出土汉简对于“县中士大夫”与“郡中士大夫”的层级加以实证化的研究,是一个值得重视的方向,见其《汉代东海郡的豪姓大族:以〈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及〈赠钱名籍〉为中心》,《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香港),新9卷,2000年。

④ 刘增贵《论汉末的人物评论风气》,《成功大学历史学报》(台南)第10期,1983年。关于汉末士人评论网络也可参读冈村繁《后汉末期的评论风气》,收入《汉魏六朝的思想与文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0—169页。

⑤ 《三国志》卷二三《杨俊传》,第663页。

⑥ 《三国志》卷一五《司马朗传》,第468页。

乡里评论是汉末清议的基础，是否有知人之明，能否恰当地臧否同乡士人，进退得人，是汉末士人在名士圈中获取威望的重要途径。

当然，汉末的人物品题并不局限于乡里社会的范围，当时的评论本有“天下”与“州郡”两圈，欲要从“乡邑之士”成为“天下士”，必须要得到天下知名的名士的赏识。例如，汉末众口交赞的黄宪本来只是乡邑有声，天下未重，后来得到了郭泰的品题之后才名重海内<sup>①</sup>。而司马懿能够声名鹊起，进而在声誉上超越成名更早的其兄司马朗，主要得益于崔琰的赏识。

始（崔）琰与司马朗善，晋宣王方壮，琰谓朗曰：“子之弟，聪哲明允，刚断英时，殆非子之所及也。”朗以为不然，而琰每秉此论。<sup>②</sup>

崔琰是东汉大儒郑玄的弟子，出身望族，为曹操所信重，长期典选举，号称其所举用，皆清正之士，素有识人之誉。司马懿得其揄扬，则声名更盛，为其在曹魏政治中的崛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据《晋书·安平王孚传》记载，司马朗兄弟八人当时俱知名，号为“八达”，这一记载或许存有司马氏称帝之后的夸饰成分，因为在兄弟八人中，司马馗、司马恂、司马进、司马通、司马敏五人皆默默无闻<sup>③</sup>，但从中也看出司马氏兄弟能够熟练利用汉末河内的乡里评论网络（参见图一），为其赢得声誉，进而提高整个家族的社会地位与政治影响力。

司马氏家族早期在曹魏政权中的活动也受惠于乡里的人际网络。杨俊在汉魏之际的河内士人的网络中居于核心地位，他素以人伦自任，对于拔擢乡里贤才更是不遗余力，又先后援引同郡王象、审固进入仕途。这些河内同乡在政治上形成了一个互相援助的人际网络（参见图二），在杨俊仕途受挫时，曾受其知遇的王象极力向魏文帝举荐他<sup>④</sup>，可惜由于杨俊在曹丕、曹植的储位之争时，站在了曹植一方，魏文帝对此怀恨在心，欲置之于死地：

黄初三年，车驾至宛，以市不丰乐，发怒收（杨）俊。尚书仆射司马宣王、常侍王象、荀纬请俊，叩头流血，帝不许。俊曰：“吾知罪矣。”遂自杀。众冤痛之。<sup>⑤</sup>

极力营救杨俊的司马懿、王象、荀纬三人皆是河内人，这自然不是一种巧合，体现出

① 刘增贵《论汉末的人物评论风气》，《成功大学历史学报》，第10期，1983年。关于郭泰可参读冈村繁《郭泰与许劭的人物评论》，《郭泰之生涯及其为人》，《汉魏六朝的思想与文学》，第170—2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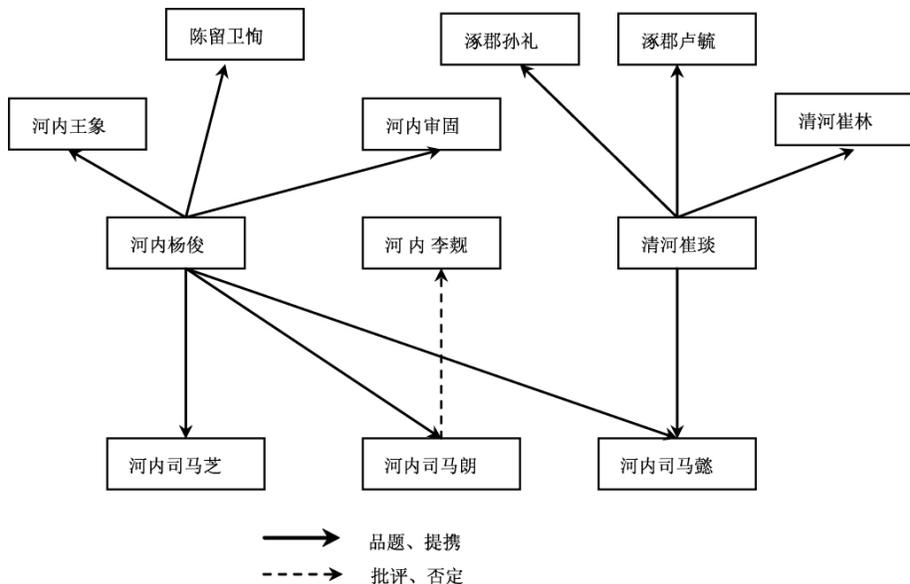
② 《三国志》卷一二《崔琰传》，第370页。

③ 《晋书》卷三七《安平王孚传》，第1081页。兄弟并有声名，在汉末人物评论中颇为常见，但其间多有夸饰成分，以最为知名的荀氏八龙而论，除荀爽、荀淑外，余六龙皆碌碌无所短长。见〔南朝宋〕刘义庆编，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8页。

④ 《三国志》卷二三《杨俊传》，第663—664页。

⑤ 《三国志》卷二三《杨俊传》，第664页。

同乡官僚在政治上的互相支持与提携。乡里社会中守望相助的特性，透过同乡网络的作用被搬到中央的政治舞台，并发挥着相似的作用。



图一 司马氏家族与汉末的人物评论网络

### 三 乡里秩序中的河内司马氏

以上论述了乡里网络对于河内士人参与汉末政治活动的作用，接下来我们将关注的视野投射于乡里社会本身，观察河内乡里社会的组成。构成乡里社会秩序的基础是年齿的先后<sup>①</sup>，这是儒家政治理想的重要侧面，孔子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sup>②</sup>《礼记·乡饮酒礼义》、《仪礼·乡射礼》两篇文献对此进行了阐释，参与行礼的乡人、士、君子实际上是乡里社会的主导者与控制者，而乡饮酒礼的表演与实践是对地方秩序的重新体认，并肩负着教化庶民的责任。

乡饮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听政役，所以明尊长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养老也。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长养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国可安也。君子之所谓孝者，非家至而日见之也；合诸乡射，教之乡饮酒之礼，而孝弟之行

<sup>①</sup>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社，1990年，第216—218页。

<sup>②</sup> 《礼记正义》卷六一《乡饮酒礼义》，郑玄注曰：易易谓教化之本，尊贤尚齿而已。收入《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683页。

立矣。<sup>①</sup>

乡大夫饮宾于庠序之礼，其目的在于明尊贤养老之义。以乡饮酒礼的实践建构的乡里秩序的核心在于明尊长、明养老，进而教化庶民入孝悌之道，对于“齿序”先后的尊重是构筑这种秩序的基础，所谓“国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sup>②</sup>。定期聚集于学官庠序行礼的地方士大夫借此完成了对乡里秩序的确认与地方精英身份的自我建构，构筑起儒家理想中基层社会的基石。

如果说《仪礼》、《礼记》中所描绘的大约是春秋战国时代齐鲁地区的社会风貌，间或有汉儒在整理文献过程中加以理想化的成分，那么两汉政府实际上是将推行乡饮酒礼、乡射礼作为控制地方社会的一种重要的政治手段。西嶋定生指出：两汉通过普遍赐爵的方式使得皇权对于农民个人的人身支配得以实现。与赐爵相伴进行的赐酺，与乡党之礼有着密切的关系。朝廷有爵，乡里以齿，朝廷的秩序为爵，乡里的秩序为齿，但这两种秩序并非矛盾，而是可以互相调节的，因为年齿越高，获得赐爵的机会也就越多，但国家通过赐爵介入了乡里社会，达到了对乡礼秩序进行调节、确认的目的。<sup>③</sup>两汉国家将组织乡饮酒礼、乡射礼作为地方官员的一项政治任务。

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帅群臣躬养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礼。郡、县、道行乡饮酒于学校，皆祀圣师周公、孔子，牲以犬。于是七郊礼乐三雍之义备矣。<sup>④</sup>

今郡国十月行此饮酒礼。<sup>⑤</sup>

如今郡国下令长于乡射饮酒，从太守相临之礼也。<sup>⑥</sup>

地方官员成为乡饮酒礼、乡射礼的组织者与主导者，从而得以有机会对地方社会施加影响。而这种在庠序之中举行的礼仪，同时具有凝聚同乡士大夫的作用，而学官中常列乡里先贤的画像，也有助于地方认同的形成<sup>⑦</sup>。

而以“郡”为单位的同乡意识的增强是两汉以降社会心态上的一个重要变化，胡宝国敏锐地注意到了《史记》与《汉书》对于人物籍贯的书法不同，进而指出在现实生活中，郡级组织的重要性，使得人们的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司马迁以后，以郡为籍贯渐渐成为惯例。到两汉之际，“郡”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变得更加重要了。<sup>⑧</sup>刘增贵亦指出，汉代的同乡关系主要有“乡里”与“州里”两个层次，“乡里”是指

① 《礼记正义》卷六一《乡饮酒礼义》，第1683页。

② 《周礼注疏》卷一二《党正》，收入《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718页。

③ 参见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译《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特别是第4章的第4、5节，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④ 《续汉志》卷四《礼仪志上》，第3108页。

⑤ 《仪礼注疏》卷八《乡饮酒礼》郑玄注，收入《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980页。

⑥ 《礼记正义》卷六一《乡饮酒礼义》郑玄注，第1683页。

⑦ 刘增贵《汉魏士人同乡关系考论》，《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社会变迁卷》，第136页。

⑧ 胡宝国《〈史记〉与战国文化传统》，收入氏著《汉唐间史学的发展》，第7—8页。

同郡人，“州里”指同州人，汉代的同乡结合主要是“乡里”，东汉末年“州里”的认同开始出现，但是重要性不及“乡里”，这种情况魏及晋初犹然<sup>①</sup>。同乡关系作为一种人际关系，在居乡之时还不十分明显。因为同乡关系的实质内容非常复杂，可以包括族党、婚亲、师友、僚属、知识，这些关系在居乡时各起作用，不易感觉到超出其上的“同乡”观念，只有在离乡之后，以地域总括这些关系的“同乡”观念才会被强化<sup>②</sup>。而汉末恰是一个天下大乱的时代，流民屯聚、大族迁徙的现象所在多有。在这样一个乱世，司马氏充分利用了自己在乡里社会中的号召力和同乡网络得以崛起，进而超越乡里社会，站在全国的政治舞台中心。

汉末，司马氏家族面临的第一个政治选择出现在董卓胁迫汉献帝西迁，与关东诸侯矛盾日趋激化之时。陈勇认为董卓与关东诸侯的对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关东大姓名士长久以来对于凉州“寡于学术”的武人阶层的歧视<sup>③</sup>，所以选择支持董卓还是站在关东诸侯一边，不但是一种政治上的考量，也有文化认同的意味蕴含其中。时任治书御史的司马防在选择时颇费了一番思量，最终安排其长子司马朗率家属返回本县，自己则孤身随董卓西去长安。

（司马）朗知卓必亡，恐见留，即散财物以赂遗卓用事者，求归乡里。到谓父老曰：“董卓悖逆，为天下所仇，此忠臣义士奋发之时也。郡与京都接壤相接，洛东有成皋，北界大河，天下兴义兵者若未得进，其势必停於此。此乃四分五裂战争之地，难以自安，不如及道路尚通，举宗东到黎阳。黎阳有营兵，赵威孙乡里旧婚，为监营谒者，统兵马，足以为主。若后有变，徐复观望未晚也。”父老恋旧，莫有从者，惟同县赵咨，将家属俱与朗往焉。<sup>④</sup>

司马朗在摆脱董卓的控制之后，返回乡里。从政治中心洛阳归来的司马朗，对于关东诸侯与董卓之间的冲突一触即发的形势，已有预见。由于河内的战略位置十分重要，一旦战争爆发，必然沦为关东诸侯与董卓反复争夺厮杀的战场，所以司马朗归乡里后的首要之事是说服乡里宗族避祸黎阳。但是在乡里社会齿序优先的原则下，年少的司马朗尽管带来了最新的政治讯息，却依然不足以拥有说服年老念旧的家乡父老的足够威望，从这件事中我们也可以注意到乡里社会自有的运作程序<sup>⑤</sup>。最终，只有同县赵咨自愿率领家属与司马氏家族一起离开。而司马朗选择的避难之地黎阳属冀州魏郡，其乡里旧婚赵威孙在此任监营谒者，便于照应，从中可以注意到同乡之间存在的婚姻网络，这种同乡加姻亲的密切联系在司马朗选择避难地的过程中起了关键的作用。

① 刘增贵《晋南北朝时代的乡里之情》，《欲盖弥彰：中国历史文化中的“私”与“情”——公义篇》，第13—14页；《汉魏士人同乡关系考论》，《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社会变迁卷》，第129—131页。

② 刘增贵《晋南北朝时代的乡里之情》，第13页。

③ 陈勇《董卓进京述论》，《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4期。

④ 《三国志》卷一五《司马朗传》，第467页。

⑤ 关于父老的作用可以参读（日）伊藤敏雄《魏晋南北朝时代的父老》，《东南文化》1998年增刊。

司马朗尽管率领亲族离开了河内乡里，但在其行动过程中充分利用了乡里网络，表现出乡里网络对于地方大族在乱世中生存的意义<sup>①</sup>。

而在另一方面，同乡之间的互相通婚也是凝结地方社会的重要纽带之一<sup>②</sup>。

（郭皇）后早丧兄弟，以从兄表继永后，拜奉车都尉。后外亲刘斐与他国为婚，后闻之，敕曰：“诸亲戚嫁娶，自当与乡里门户匹敌者，不得因势，强与他方人婚也。”<sup>③</sup>

郭皇后安平广宗人，祖世长吏，其家族是典型的郡中大姓，当其外亲刘斐欲借助权势将婚姻网络拓展到外郡时，郭皇后表达了明确的反对意见，从中可见“乡里门户匹敌者”是当时士人婚对选择时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而郡内联姻的普遍存在主要受制于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客观原因是当时交通条件的限制，若非居官中央，普通地方大族的交往、婚姻网络很难拓展到郡级政区以外的地域，反倒是汉末清议的兴起以及随后天下大乱、士民流徙的局面在客观上促进了大族士人之间跨郡州交往、联姻的增加。而在主观方面，地方大族主要通过把持郡、县两级的僚佐之职，获得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力，若非有特殊的机缘，其政治网络很难扩展到本郡之外。同郡之内的婚姻网络对于强化大族在乡里社会中的地位颇有助益，而地缘上过于遥远的联姻关系，反倒不能体现出守望相助、缓急相应这一乡里社会的基本要求。司马氏家族在崛起之初的婚姻网络亦存在这样的特征，除了上述司马朗与赵威孙为乡里姻亲之外，司马懿的发妻为同郡平皋张氏，而张氏之母出自同郡怀县山氏，其婚姻网络体现出明显的地域界限。所不同的是，随着司马氏家族在政治上日益显贵，交往圈的扩张，其婚姻网络有了明显的拓展，曹魏亲贵、两汉名族成了其联姻的主要对象。而同郡的家族由于与司马氏在政治、社会地位上落差日益明显，不再被视为理想的通婚对象，河内旧姻有时甚至受到鄙视与揶揄。这一变化从司马懿晚年对于张氏“老物不足惜”的倨傲态度<sup>④</sup>，以及对于山涛“卿小族”的评价中便可窥见端倪<sup>⑤</sup>。

尽管司马氏在羽翼丰满之后，私下有时会表现出对于乡里亲旧的轻视，但作为一

- ① 在动乱中将家族成员安置于几处避难，而在分头避难的过程中与乡里携行的例子在汉末并不少见，除了司马氏，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诸葛亮、诸葛瑾兄弟分别避难荆州、扬州，诸葛氏在避难过程中亦借助于乡里网络的助力。《三国志》卷五二《诸葛瑾传》：“瑾与殷模等遭本州倾覆，生类殄尽。弃坟墓，携老弱，披草莱，归圣化”，第1232页。
- ② 已经有不少学者注意到汉代地方大族的通婚网络大体以郡内或邻郡为范围，参读〔日〕矢野主税《门阀社会成立史》，东京，国书刊行会，1976年，第97—132页；刘增贵《汉代婚姻制度》第4章《豪门婚姻》，台北，华世出版社，1980年，第163—200页；彭卫《汉代婚姻形态》，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第60—84页。
- ③ 《三国志》卷五《文德郭皇后传》，第165页。
- ④ 《晋书》卷三一《后妃上·宣穆张皇后传》，第949页。按河内有两张氏家族，张皇后出自河内平皋，为小族。另有河内修武张氏，世代仕宦，为两汉名族，见《三国志》卷一一《张范传》，第336—337页。
- ⑤ 《世说新语·政事第三》注引虞预《晋书》，《世说新语笺疏》，第167页。

个以儒术自持的家族，司马氏在公开的场合中，一直保持着对于乡里齿序的维护与尊重。

晋宣王以（常）林乡邑耆德，每为之拜。或谓林曰：“司马公贵重，君宜止之。”林曰：“司马公自欲敦长幼之叙，为后生之法。贵非吾之所畏，拜非吾之所制也。”<sup>①</sup>

常林少与司马懿之父司马防相善<sup>②</sup>，故从乡里齿序的角度而言是司马懿的长辈，但司马懿在曹魏政权中的权位要高于常林，所以在两人的应答礼仪之中就存在着尚“年齿”还是尚“官爵”的问题。此时的司马懿虽是“邑万户、子弟十一人为列侯，勋德日盛”<sup>③</sup>，却依旧表现出谦恭愈甚的态度，坚持对常林执晚辈礼，在士人交往的公开场合表现出其对于乡里齿序的尊重，超越了官爵的高低。司马懿的这一举动固然有沽名钓誉的成分，但依然体现出敦长幼之序的儒家理想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咸熙初……时帝以涛乡闾宿望，命太子拜之。<sup>④</sup>

此时司马昭霸业已成，完全控制了曹魏政权，但他依然要对乡里社会的秩序表示尊敬，命令太子拜山涛。这种在公开场合对于乡里齿序的再三致意，显示了司马氏家族的政治活动重心尽管已经从地方转向中央，但依然保持着对乡里社会的足够重视，并没有切断其家族与乡里社会的联系。乡里网络曾经帮助司马氏在政治上崛起，待其霸业初成之后，同乡关系依然是其人际网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司马氏家族对于河内乡里的重视与经营，从景初二年（238）司马懿出征辽东路经温县时，举行乡饮酒礼一事中体现得最为明显。

景初二年，帅牛金、胡遵等步骑四万发自京都。车驾送出西明门。诏弟孚、子师送过温，赐以谷帛牛酒，敕郡守典农以下皆往会焉。见父老故旧，宴饮累日。帝叹息，怅然有感，为歌曰：“天地开辟，日月重光。遭遇际会，毕力遐方。将扫群秽，还过故乡。肃清万里，总齐八荒。告成归老，待罪舞阳。”<sup>⑤</sup>

此时的司马懿正值政治生涯的顶峰，深受魏明帝的重用，受专征之任，以一年为期，讨平割据辽东的公孙渊，其权力之大，出征时间之长，在曹魏的历史上皆属仅见。不但如此，魏明帝为了表示对司马懿的信任，甚至拒绝了何曾提出的设置副将，以防意外之变的建议<sup>⑥</sup>。所以司马懿这次温县之行带有强烈的衣锦还乡的色彩，而这次乡饮酒礼的举行，规格之高，更有许多意味深长之处。首先这不是一次地方社会自发举行的乡饮酒礼，而是从一开始便笼罩于皇帝的威权之下。魏明帝特命司马懿之弟司马

① 《三国志》卷二三《常林传》，第660页。

② 《三国志》卷二三《常林传》注引《魏略》，第6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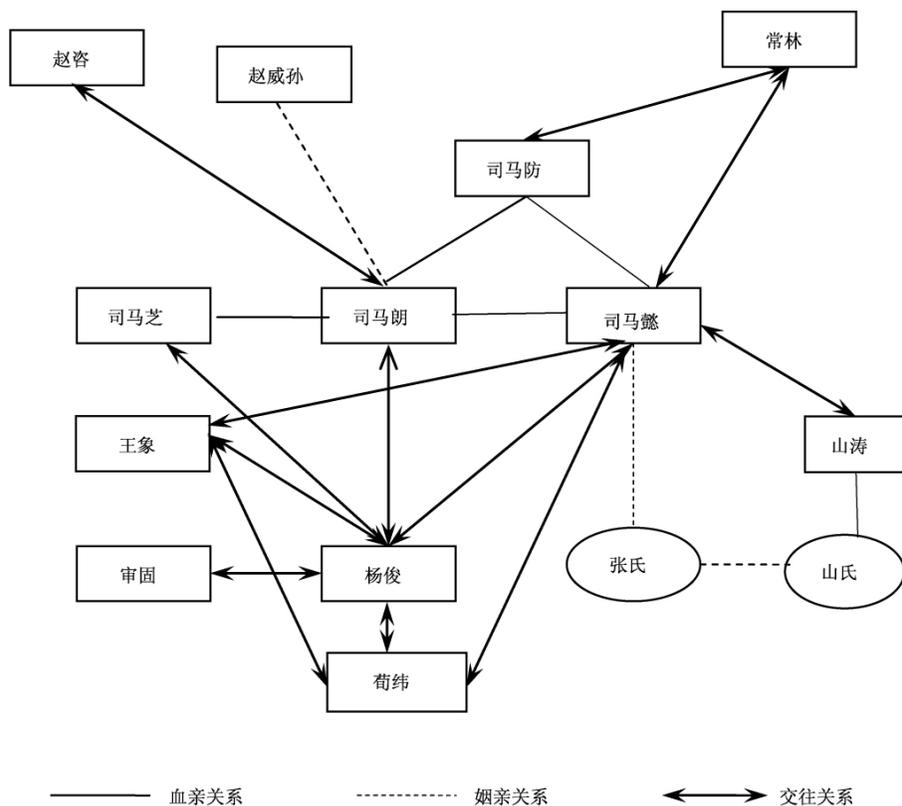
③ 《晋书》卷一《宣帝纪》，第14页。

④ 《晋书》卷四三《山涛传》，第1224页。

⑤ 《晋书》卷一《宣帝纪》，第10页。

⑥ 《晋书》卷三三《何曾传》，第995页。

孚、子司马师同往，并亲赐牛酒，显示了皇帝对于这一活动非同寻常的重视与恩宠。其次魏明帝特别敕令河内地方的郡守、典农参加。地方郡守作为亲民之官，体现了国家对于地方社会的主导与控制，按照两汉故事，本应是乡饮酒礼的主持者，但在这里已经被降格为参与者与见证者。而司马懿作为河内乡里社会中的一员，却借助自己显贵的政治地位，压过地方郡守，成为乡饮酒礼的主导者，显示出朝廷权威对于乡里齿序的干涉，体现了这次乡饮酒礼的特殊之处。



图二 汉末河内郡的乡里网络

上文已经指出，乡饮酒礼作为一种象征性的仪式，其主要起着建立地方认同、构筑乡里秩序的作用，这次由魏明帝首肯、司马懿主持的大规模的乡饮酒礼目的亦是如此。尽管司马懿长期活跃于曹魏政治舞台的中心，与河内乡里的关系不免日趋淡漠，但他并未忽视乡里社会对其家族的政治意义。选择在出征之前的特殊时刻，荣归故里，与父老故旧宴饮累日，一方面显示了司马懿对于乡里秩序的关注与尊重，不敢以富贵骄人。而在另一方面，这次特殊的乡饮酒礼的举行也带有重新构建河内乡里秩序的意图。司马懿离开河内时，只是河内数个地方大族中的普通一员，待到衣锦还乡之日，已经是整个曹魏最具有威望的政治家族的领袖。司马懿需要获得与其显贵政治身

份相匹配的乡里地位。这次超规格的乡饮酒礼的举行，是借助皇帝的权威将自己在政治舞台上的权势投射于乡里社会，从而达到抬升其家族在乡里社会中的地位，在河内构筑起以司马氏家族为核心的新的乡里秩序的目的。

## 四 余论

司马氏家族从一个普通的地方大族，经过汉末三国的乱世，代魏建晋，一跃而成为皇族，其间固然有个人才智、政治际遇等种种因素掺杂其中，但是河内乡里社会对其家族崛起的作用亦不可忽视。如图二所示，河内同乡之间以血缘、婚姻、交往等因素为纽带构筑起了复杂而有效的人际网络，这一网络所提供的政治、社会资源无疑是司马氏家族势力成长过程中极为重要的因素。

而司马懿本人从建安十三年（208）以曹操丞相文学掾的身份初登政治舞台开始，在曹魏政权中先后历仕三朝、两受顾命，并于正始十年（249）发动高平陵之变，独揽朝政，为司马氏代魏奠定基础。司马懿出身于河内的地方大族，他在汉末的人物评论风气中所获得的盛名，及其在曹魏政权中初期的活动，无不受惠于河内的乡里网络。但随着司马懿在曹魏政权中地位的日益提高，他的交往圈与婚姻圈也随之改变。长期在中央的仕宦生涯，大大拓展了他的人际网络，与曹魏亲贵密切的交往、共事、联姻关系，使得司马懿的权势网络深深地植根于曹魏政权的内部，形成了“三祖之寓于魏世”的特殊政治局面。出将入相的崇高地位，使得司马懿的人际网络不但远远超越了乡里社会的范围，而且也从人际网络的“受惠者”变成了“施惠者”，通过辟举、保荐、拔擢等手段，司马懿将自己的故友亲朋及其子弟安置于朝廷各处，广纳贤才，收拢人心，建立了以自己为核心的权势网络。

尽管随着权势网络的扩张，司马氏家族早已超越了乡里社会范畴，戴上了皇族的桂冠，但是其依然保持着对于乡里人伦关系的重视，兹举下例为证：

孙铄字巨邺，河内怀人也。少乐为县吏，太守吴奋转以为主簿。铄自微贱登纲纪，时僚大姓犹不与铄同坐。奋大怒，遂荐铄为司隶都官从事。司隶校尉刘讷甚知赏之。时奋又荐铄于大司马石苞，苞辟为掾。铄将应命，行达许昌，会台已密遣轻军袭苞。于时汝阴王镇许，铄过谒之。王先识铄，以乡里之情私告铄曰：“无与祸。”铄即出，即驰诣寿春，为苞画计，苞赖而获免。<sup>①</sup>

孙铄出身微贱，仕宦不达，为乡里大姓所鄙视，而汝阴王司马骏则是宗室贵戚，两人的身份可谓悬隔甚殊。但司马骏仅因乡里之情便主动向孙铄透露朝中机密，这虽然只是一个偶然事件，却也不难从中窥见司马氏家族对于乡里情谊的一贯重视与维护。

<sup>①</sup> 《晋书》卷三三《石苞传附孙铄传》，第1009页。

而1931年出土的《晋辟雍碑》则可提供另外的视角，此碑记载了晋初武帝、太子多次亲临辟雍举行乡饮酒礼、乡射礼之事。余嘉锡考释此碑时认为乡饮酒礼古惟乡大夫行之于乡，至于汉则太守诸侯相与令长行之于郡国，未闻天子飨群臣而谓之乡饮酒礼者。晋室以天子之尊躬行乡大夫之事，失礼之甚<sup>①</sup>。但若将此事与上文司马懿出征辽东前特地回乡举行乡饮酒礼一事联系起来加以观察，则司马氏家族对于乡饮酒礼的特别重视，恐怕并不能以不明礼制一语加以简单的解释，其背后透露出了司马氏家族长久以来对乡里网络持续的关注与经营。

尽管上文对于汉魏河内司马氏家族的研究仅是一个基于个案的考察，但笔者相信这一个案所揭橥的在地方大族成长过程中，乡里网络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在中古社会中具有典型性。上文所描述的司马氏家族如何通过文化转型、婚宦联系及政治机缘从一个地方大族上升为海内名族的过程，对于我们探究中古士族社会内部的运作规律不无普遍意义。另一方面，透过观察河内的乡里网络及其运作秩序，我们不难注意到大族与乡里社会之间唇齿相依、互动互助的密切关系。这种与乡里社会密切结合的地方大族的普遍存在，是中古士族政治得以长期维持的基础。而郡望作为构成中古士族门第的核心因素，正如河内乡里对于司马氏家族有着特殊的意义，在每一个士族郡望中标缀于家族名称之前的“郡名”绝非装饰性的点缀，“郡名”加“族姓”这种组合构词的方式实际上已经为我们揭示了中古士族社会的基础所在：地域与宗族力量的结合。

本文系上海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魏晋革命再研究——以家族的政治网络为中心”（批准号2010ELS003）、复旦大学“985工程”三期人文学科整体推进重大项目“中古中国的知识、信仰与制度的整合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仇鹿鸣，1981年生，复旦大学汉唐文献工作室助理研究员）

收稿日期：2009年3月10日

<sup>①</sup> 余嘉锡《晋辟雍碑考证》，《余嘉锡文史论集》，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125—126页。